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黎棟國 議員 GBS, IDSM, JP Hon. LAI Tung-kwok GBS, IDSM, JP

與全面實施旅遊業新規管制度  
相關的七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主席  
馬逢國議員

馬主席：

### 回應特區政府及旅監局的綜合回覆

就特區政府和旅監局對本委員會在 2022 年 5 月 24 日提出的事項綜合回覆，部分內容本人不能苟同。

當日議員們的主要關注點是 2022 年第 62 號法律公告《旅遊業賠償基金（特惠賠償款額）規例》（賠償規例）第 3 和 4 條的規定，即：

「3. 本部適用於因外遊費方面蒙受損失，而為施行本條例第 142 條而支付的特惠賠償。

4. 外遊旅客可因外遊費方面蒙受損失，而為施行第 142 條而根據本部提出申請...」

（按：第 634 章第 142 條規定：「旅監局可應申請，按照根據第 149 條訂立的規例，從賠償基金撥款，向外遊旅客支付特惠賠償，或就外遊旅客支付特惠賠償。」第 142 條的前身是第 218 章第 32E（1）條，內容雷同。）

會上議員們要求政府代表確認：已向持牌旅行社交付了雲頂夢號公海遊旅費，卻因船公司破產而被取消行程的旅客，是符合申請特惠賠償的資格。

翻查紀錄，立法會《旅遊業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CB(4)236/18-19 號文件第 117 段記載：

「關於涉及郵輪的印花徵費，政府當局表示，如同現行《旅行代理商條例》的做法，如旅行代理商提供的郵輪旅程由香港出發並包括在香港境外的船上住宿，即包含上文 106 段（a）項及（b）項，便會符合「外遊服務組合」的定義，有關旅行代理商須向旅監局繳付徵費。」

特區政府代表雖然同意這批旅客（一）符合法律上外遊旅客的定義（二）蒙受了外遊費的損失，卻以立法原意是只可以在持牌旅行社倒閉的情況下，才符合特惠賠償資格為由拒絕受理，更辯稱其做法合法合理。

政府當局在 2022 年 6 月 1 日回覆本委員會的文件第 4 段指出，「賠償基金的前身為旅行代理商儲備基金，由政府於 1985 年因應當時有多家外遊旅行社代理商倒閉而... 成立，..及在 1993 年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32C 條成立的賠償基金取代，但基金就外遊費損失提供賠償的原因及範圍並沒有改變...」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黎棟國 議員 GBS, IDSM, JP Hon. LAI Tung-kwok GBS, IDSM, JP

本人要指出外遊旅客是否有資格獲得賠償，是取決於法律條文規定。無論第 634 章第 142 條、149 條和 2022 年第 62 號法律公告的賠償規例第 3 和 4 條，都沒有「旅行社倒閉」的條件。此外，本人從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網頁找到關於賠償基金的賠償範圍是（引述）：

「旅遊業賠償基金（賠償基金）為外遊旅客提供的保障包括：  
如損失外遊費（常見於持牌旅行代理商倒閉），可獲得等於外遊費 90% 的特惠賠償；」  
這段表述，尤其是「包括」、「常見」等用字明確顯示「倒閉」並非必不可少的條件。

終審刑事上訴案 FACC 1/2020 號〈HKSAR 訴 Yuong Ho Cheung and others〉指出：「香港久已確立，法例詮釋涉及「對文本、上下文和目的綜合考慮」。法例條文的上下文包括法規文本中的其他條文，而為確定其目的，有時可以使用政府負責官員在立法會就該法例草案作出的陳述。」

終審民事上訴案 FACV 26/2000 號〈入境事務處處長對莊豐源〉確立：「..含義清晰即所用文字沒有歧義，就是在合理情況下不能得出另一對立的解釋。法院參照了有關條款的背景及目的來詮釋文本字句。一旦斷定文本字句是含義清晰後，便須落實這些字句的清晰含義。法院不會基於任何外來資料而偏離這些字句的清晰含義，賦予其所不能包含的意思。」

第 634 章(和其前身第 218 章)的長題訂明有多重立法目的，而第 9 部是針對旅遊業賠償基金及徵費制定的條文。這部分的上下文，包括法規文本中的其他條文，都沒有關於「旅行社倒閉」的提述，而特區政府負責官員在草案辯論時亦無提及。第 142 條文句含意清晰廣闊，沒有「只限於旅行社倒閉」的字眼，因此，縱使特惠賠償是在上世紀 80 年代因旅行社倒閉而出現，在詮釋第 142 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法規時，並無任何基礎容許偏離這些字句的清晰含意，賦予其所不能包含的意思。

特區政府文件第 5 段指出「賠償基金從成立至今，由始至終的目的是讓消費者在持牌旅行社倒閉時獲得保障」的陳述，是以偏蓋全，皆因條例下賠償基金的用途已先後兩次擴展到「賠償給持牌旅行代理商提供或舉辦的外遊活動中意外傷亡者」和「按局長指明的某個百分比，撥出款額以支援旅遊業的持續發展」。

特區政府文件第 7 段指出在 2008 年的甘泉航空公司倒閉事件中，基金也沒有作出賠償。本人理解單單向航空公司購買機票，並不符合條例中「外遊」的定義，不獲賠償理所當然。

特區政府文件第 10 段指《條例》並未賦予局長酌情權，本人不能認同。《條例》第 149 條清晰訂明旅監局可在諮詢局長後，為在何種情況下作出賠償的申請訂立規例。法例恰恰是已賦予局長充分的酌情權，問題只是面對新的情況時，局長如何考慮和指示旅監局處理。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黎棟國 議員 GBS, IDSM, JP Hon. LAI Tung-kwok GBS, IDSM, JP

特區政府文件第 12 段指業界對賠償範圍一直非常清楚，本人要指出消費者是否有資格獲得賠償，取決於《條例》的規定，與業界的理解毫無關係。

特區政府文件第 14 段援引第 218E 和 F 章規定的程序和文件要求，來支持賠償基金的涵蓋範疇，是本末倒置。賠償資格是由 2022 年第 62 號法律公告第 3 和 4 條規定，文件的說法是倒果為因。

若郵輪公海遊旅程不屬於保障範圍，為甚麼消費者還要繳付旅監局徵費？縱使持牌旅行社因為「零」賠償基金徵費而毋須實質繳款，2022 年第 61 號法律公告《旅遊業（收取徵費、繳付徵費及記錄徵費）規例》第 3 至 5 條的效果是持牌旅行社已繳付徵費。若果公海遊不涵蓋在賠償範圍內，消費者和持牌遊旅行社又為甚麼要被徵費呢？豈不是只有責任繳費，而無資格獲得賠償，合邏輯嗎？再者，當消費者向郵輪公司追討失敗，轉而向持牌旅行社追討，而後者無力償還倒閉了，便符合特區政府聲稱的條件，豈不是笑話嗎？

至於有關配偶的釋義包括妾侍是否恰當，文件援引《防止賄賂條例》和《香港太平洋紀念撫恤金條例》支持條文並未過時的說法也有問題。議員的關注點是今時今日制定的規例用妾侍的提述是否恰當？今天仍然有妾侍身分的人在世嗎？立法要反映社會實況而不是泥古守舊，正確的做法是考慮修改過時的法例而不是蕭規曹隨。

最後，本人並不建議修改 2022 年第 62 號法律公告第 3 和 4 條的文本，因為相關文字清晰明確，毫無懸念涵蓋了公海遊消費者索取特惠賠償的權利。

黎棟國

黎棟國

選舉委員會界別議員

2022 年 6 月 6 日